

杜里舒神沆錄

杜里舒講演錄

第四期

The Driesch Lectures

No. 4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最近物理學概觀

鄭貞文著 一册一元二角

用簡明的敘述，和新穎的思想，介紹物理學的最新進步，在我國出版界上，可推為空前的善本。

時，空，質，能，四者，為構成物理學的要素；此書即本着這四點立論，并網羅最新之相對論，放射論，量子論等；由舊而新，由淺而深，由近而遠，既易理解，更饒興趣。

物理學是自然科學和哲學的基礎。此書不但可采為學校教本，凡欲為文化的全人，都不可不讀。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又(1284)

The Driesch Lectures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初版

(杜里舒講演錄一册)

(第四期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講學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杜里舒講演錄 第四期

## 目錄

心理學之變遷

杜里舒

近世心理學問題 第一講至第三講

張君勳

康德與最近哲學潮流 第十三講至第十八講

張君勳

## 附錄

生機主義史

瞿世英

# 心理學之變遷

杜里舒著  
張君勸譯

(一) 心理學者、本哲學之輔助而已、自十九世紀初年後、乃進而為獨立之科學、蓋心能或內生活之公例之類、在昔時非無研究之者、特其目的有二、一則心靈生活之存在、本屬事之無可疑者、恐其太涉空洞、故採心能之說以實之、一則欲確立認識論、以心能之說為基礎耳、

亞歷斯大德書中、關於心靈 (Psyche, Seele) 一項、與其他活力不分、故有產生靈 (Zerungungs seele) 飲食靈 (Ernährungs seele) 生長靈 (Wachs seele) 感覺靈 (Empfindungs seele) 記憶靈 (Gächtnis seele) 之說、其超於各靈之上者、獨有精神 (Nus) 或曰思想、是物也、長生不滅者也、

笛卡兒氏認思 (Cogitare) 為心靈生活之統一體、故感覺也、表相也、記憶也、意志也、理性也、咸隸屬焉、笛氏所謂思與我所謂自覺的有、無有二旨、

霍布士、陸克、休謨、創『聯想』(Association) 概念、且以聯想公例為駕於其他心靈生活公例

之上，甚至謂心靈之起伏，惟賴聯想爲惟一之公例以支配之，而英國心理學者習用之語，曰接觸的聯想（Berührungs association）曰同異的聯想（Ähnlichkeits association）亦自此時起焉。學者中每稱英國心理學者爲聯想心理學者，且謂其以感覺爲惟一基礎，實則不然。如霍布士於指引的意象（Guided Ideas）外，同時承認非指引的意象，陸克於感覺外，同時承認內省及心之動作，休謨氏於感覺外，同時承認論理的及數學的思想。

蘭勃尼孛氏創微覺與統覺之分，統覺者，自覺的也，微覺者，非自覺的也，非自覺概念之使用，實以此爲嚆矢，而笛卡兒氏所主張凡屬心靈生活皆自覺的者，自此破矣。

華爾孚學派分心能爲五，曰感覺，曰記憶，曰感情，曰意志，曰思想，康德採華氏分類之法，但於五類外，又加三項，曰判斷力（Urteilskraft）曰識別（Verstand）曰理性，識別所以別於理性者，一主判斷，一主結論也。（康德心能說之批評見康德哲學講演）

(11) 自范希納氏（Fechner, 1801-1887）以來，有所謂實驗的心理學，實則非心理學之全體也，以其研究範圍，不出心物理學（Psychophysics）外也，有所謂費希納公例曰，一切感覺中，

其刺激以幾何級數增加、而感覺則以算術的級數增加、譬之兩手心中各置重量十格蘭姆、而兩手之壓力感覺、或有異同、左手重十一格、右手重十格、此後欲維持此感覺之差、如右手加二十格、則左手應加二十二格、右手加一百格、則左手應加一百十格、此范氏以爲感覺之差異、不起於絕對的刺激差異、而起於相對的刺激差異之故也。

翁特氏 (Wundt, 1832-1916) 繼范氏後、推行心理實驗法、然所謂實驗、不過限於官覺生理學、至於高等心靈作用、則翁氏之言、未見有出前人哲學的心理學家之上者、其書中所用統覺 (Apperception) 之名、以注意之義解之、蓋未脫前人窠臼也。

亞屏花烏 (Ebbinghaus, 1850) 米勒 (G. E. Miller, 1850) 以實驗方法施之於記憶、

自有亞氏米氏之研究、於是昔之研究限於生理者、今乃稍拓其範圍、此二家雖大旨守英人聯想派之規矩、然探所謂繫屬 (Konstellation) 說、繫屬之義、本諸力學、即發生作用之條件之謂也、其意謂聯想之後、尚有發蹤指示者、有甲念起、而乙丙丁戊己諸念隨之、此乙丙丁戊己諸念之來、有誰使之然者、曰此視乙丙丁戊與其他諸念之某種不爲人所察之關係、如是、此繫屬學說

中、已假定其他各念、則其各念必有所在、而此所在、則非自覺狀態而已、

(三)自范希納以至米勒氏、號爲新心理學家也、號爲施行實驗者也、其實驗方法、與其他自然科學中所採者不殊、特心理學之對象、既爲人而非物、故被試驗者所表示、視爲一種關鍵、則勢之無可逃者、

所言所表示爲一種關鍵、卽在至簡之反應試驗中、(Reaktionsversuch)亦復如是、譬之告一被試驗者曰、汝見兩物異同時、請卽告我、此言表之爲用一也、又如測量自聽至瞭解之時間、告被試驗者曰、汝聽時應說出、至解時亦然、此言表之爲用二也、

此被試驗者所表示、卽一種反應也、然亦可以他法代之、如舉手之類、譬如以紙若干種示被試驗者、告以汝發見各種紙不同時、應向桌上一擊、或朗誦歌德詩句、聽時并解時應擊桌一下、

此種試驗之中、彼輩以爲皆以人爲機械而已、實則所謂聽或解者、乃以試驗者自身爲標準而類推之者也、惟其暗中既已以自身爲標準、而立言之際、必曰吾盡去吾主觀、此大不可解也、

(四) 心理學之實驗、自糾爾白氏 (Kilpe) 而另開新局面、糾氏所試驗者、重在思與意、其方法雖獨出心裁、而實繼勃倫太諾 (Brentano) 之緒、勃氏之學說、不獨影響於糾氏、若麥以農 (Meinong) 若虎塞爾 (Husserl) 皆聞其風而起者也、

糾氏後心理學之新局面、可自兩方觀之、第一、自舊心理學、第二、自新心理學、糾氏以前之舊心理學、除其關於生理學或心物理學外、其方法則內省的 (Introspective) 換詞言之、對於自己之內生活加以返省、而以求其起伏之公例者也、糾氏以前之新心理學、以實驗爲根據、偏於生理方面、故其方法則客觀的 (Objective) 也、糾氏合二者而一之、則客觀的而同時又爲內省的也、

糾氏方法與前人同、而所要求之內容與前人異、試略述之、向一被試驗者、朗誦歌德氏詩句、昔時所研究者、曰自聽時至解時之時間多少、今也不然、或問被試驗者在瞭解時所體驗者如何、或令其對於詞句之正確與否、下一判斷、

如是、其爲內省同也、然內省之工、由試驗者爲之指導、且既用內省、則認被試驗者與我有同樣之內生活、則又爲當然之前提、無俟論焉、

此類實驗中、雖謂內省之工、全由被試驗者自爲之可焉、而試驗者不過登記其結果、比較之、求其平均數、而考其理論所在耳、

糾氏以後之最新心理學、關於心靈生活、得有兩大結果、

(五) 其一結果、則體驗中之元素爲何、而此項元素在實際上是否與他元素結合、至於體驗之起伏、尙未之及焉、元素之研求、其大方法不外內省、或者以爲既賴內省、何取試驗者之指導、不知一人內省、而旁人注視之、自勝於一人之單獨行爲、且既言內省、必於我外、同時承認他我之心靈、若獨認我有心靈、而他我則否、則旁人注視下之內省、亦無由成立矣、

以吾人所研究、則體驗之中、其元素甚爲豐富、獨體驗中、無活動無作爲可言、但對於某所對 (Gegenstand) 我自覺的有之耳、而所有者得分爲元素若干項、

以是羅素著心之分析、曰心理現象、只有以二事爲根源、曰感覺、曰意象、與吾人所見、適得其反、即證之羅素之書、彼常有體驗到意義 (Meaning) 之語、既認意義、而同時曰以感覺與意象爲根源、是自相矛盾也、

元素之中，其重要者，有以下各類。

一、純性 (Reine qualität) (聲、色、光、冷暖等)

二、相並 (Neben) (空間)

三、當時 (Damals) (時間)

四、愉快與不愉快 (Lust und Unlust)

五、原始意義 (Urbedeutung) (此、彼、不同、相關)

六、最終效之符號 (Endgültigkeitszeichen) (如真、偽、或者、之類)

總之，最重要之點，則即令所體驗者為純性，如為聲為色，然聲色決不盡於聲色，必含有他種意義，換詞言之，非僅以耳目所接為限，尚有論理的元素也。

自實際上言之，所體驗者，決非一種元素，常與他種相合而為複體 (Komplex) 複體分四，曰感攝 (Wahrnehmung) 曰感情 (Gefühle) 曰思想 (Gedanke) 曰意志體驗 (Willenserlebnis)

吾人用感攝一字，作為極廣義之解釋，即覺攝的複體 (Ein Komplex von anschaulichkeit)

其爲物也、在醒時所感與夢時所感無別、此以夢境之分明、不亞於物的感攝、(Dingwahrnehmung)故也、然則所以判斷者、安在乎、曰是在因果關係、自此點言之、吾人所見與羅素氏同、

吾人於元素之中、所以必列意義一項者、蓋人類之相與、在乎瞭解、在乎意義、意義者、非可湊合而成、必早存於元素之中、若元素中而無此物、則複體中又安從而有意義耶、

(六)吾人體驗中之所得者、則複體在時間上之前後相繼而已、尙無所謂因果的聯絡焉、若僅爲前後相繼、則心理現象中無理論可言、勢不能鎔鑄而爲一體、故求所以貫串之、則以非自覺的輔助自覺的耳、

最新心理學所得之第二結果、則以爲聯想之說不能說明心理現象、因而創造新概念、其意以爲聯想之說、在學生之背誦或機械的生活中、或可適用、若關於意義或新思想之產生、則非聯想之義所得而盡、其所新造之概念、有以下各種、曰定向、(Determinierende Tendenz)曰自覺性之位態、(Bewussteseinslage)曰潛伏態度、(Latente Einstellung)曰立於問題之下、(Unter einer Aufgabe Stehen)若此者、無非表示心靈生活之變化中、有發蹤指示者在耳、(以上各

義之說明詳講演中)

糾爾白之徒石爾茲氏 (Sohn) 更有所發明，曰心靈之變化，常以全體爲歸宿，故求達於全體，爲心靈之特色，而全體化成之靈魂 (Die gänzmachende Seele) 云云，謂爲理論的心理學惟一基本概念可焉。

所謂全體化成，其內容如何，非吾人所能斷言，以空間之複雜狀況，爲吾人所得而推求，而心理界則不能焉。

心理學中當分辨者，即我與靈魂之異同，我者，有而已，體驗而已，自覺的也，若夫爲也，動作也，則屬諸靈魂，非自覺的也。

(七) 吾今以數語，評北美行爲派學說 (Behaviorist schule) 即作吾文之結束，行爲派不認內省爲科學的方法，彼等之意，以爲內省法不如自然科學中實驗方法之確實，假令其反對之界限，至此爲止，則吾人亦無異辭，雖然，世界固有現象焉，非自然科學方法所得而推求，而必賴乎內省，依行爲派之言，以此等現象無法確實考求，乃并此現象而否認之，可乎。

體驗之中，如希望、如悲傷、如意志、如思想，其確然存在，豈有疑義，特絕不表現於身軀運動之中，即表現也，亦不過部分而已，他人也，動物也，其在吾前，猶之一能動之體，故直接表顯者，則身軀運動而已，吾人由其運動以推及於其心靈，故瞭解他人之心靈，只有間接方法，且不過其一部分，至於自身之心靈則反是，其瞭解也，為完全的，為直接的，實驗方法之所得之間接的部分的，與內省方法所得之直接的完全的兩相調劑，則即不如行為派所期之確實，然雙方庶幾得其平矣，若以不確實之故，并其方法而否認之，斷斷乎其不可也。

雖然，亦有行為派學者曰：世間無所謂內生活，即令有之，除感覺而外，無他物焉，則吾人敢明告行為派曰：此言誤也，即就行為派自身所言，曰世間無所謂內生活，此語也，已含有感覺以外之元素，而不盡是感覺矣，吾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可矣，復奚待乎外求。

總之，行為派之方法，施之動物心理，固無不可以，舍此而外，別無他法也，若以為對於人類，亦只能適用外觀 (Observation) 而棄內省，則世有不愛用顯微鏡之人，并纖微與細胞之精微的組織而亦否認之，殆類是矣。

# 近世心理學問題

## 記者序言

聽杜氏心理學講演者每詢曰、杜氏所講者、果心理學否耶、此疑問之起、蓋有三故、第一、平常心理學開宗明義、必論腦神經系之組織及各種感官、而杜氏反之、始以內省、而身心關係、列諸講演之中、第二、平常心理學中不聞有元素之說、而杜氏舉六大類爲心理元素、且以之與物理學之陽陰電以太相對比焉、第三、英美派之心理學者、對於心理現象、常以感覺 (Sensation) 爲惟一根源、而杜氏列意義爲元素之一、以此三者、乃覺杜氏之言、與其他心理學教科書不類、而疑問生矣、

以予觀之、心理學者、研究心的現象之學也、心的現象、以思想 (Thinking) 以推理 (Reason) 爲最要、故心理學之研究、當以思想推理爲對象、若夫腦神經系之如何組織、如何構造、聽覺如何、視覺如何、觸覺如何、若此者、謂爲感官生理學 (Sinesphysiology) 可也、謂爲心理學不可也、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學者以科學方法施諸心理，於是研究感官者日盛，甚且以爲一切心理皆與腦神經系有關，於是有心物平行之說，此風相傳至今，以爲必如此，乃得爲心理學，否則不得爲心理學，蓋已成一般之通論矣。三十年來，德心理學家翁特（Wandt）氏之徒糾爾白氏（Külpe）創所謂胡爾茲堡學派（Wurzberg-schule）其所研究，注重思想一端，於是有發見焉，除以實物之形，顯於感官者外，尚有所謂意義，卽 *on*（在上）*but*（然而）*or*（或者）之微末，亦無不有意義者也。其次則感覺之至淺至顯者，如色之紅白，味之苦辣，其中所感者，不僅色味，亦有意義隨之，自有此說，心理學界頓生兩種新說，思想不必定以有形之物，盾乎其後一也。至淺至顯之感覺，不能離思想而獨立二也。此二點雖異，而有共通者在，卽一切心理現象中，無往而無思想，因而名此學者曰思想心理學（*Denkpsychologie*）

所謂感覺不能離思想者，譬如所感者爲紅色，則與感俱來者，尚有三事，『此』（*Dieses*）一也，『如此』（*Solches*）二也，『此是紅』（*Es gibt Rote*）三也，三者皆意義也。夫以紅色之微，而與之俱來者，且有此等元素，則其他思想感情之尤複雜者，其元素可勝計乎，所謂思想不定以有形之物

盾乎其後者。蓋心理學者向分兩派。其一曰：思想必有有形之物隨之。其二曰：思想不必以有形之物隨之。此兩派之是非、暫勿置論、而要之種種虛字與實物無關者、如 *on* (在上) 之類、亦未嘗無一種意義、則已爲心理學家所明認、試以美國康橋哈佛大學之數學大家維納 (Dr. Wiener) 氏之言證之、維氏嘗與高納爾大學教授鐵青納 (Titchener) 氏相駁難、並舉例云、瓶在桌上、自鐵氏主張無意象則無意思之立腳點上 (No imageless meaning) 必曰：瓶、有意象者也、桌、有意象者也、乃至 *on* 亦有一種運動的意象 (A third image of kinesthetic sort) 然即令此三字各賦以一種意象、則瓶在桌上之體驗、其盡矣乎、曰未也、所謂 *on* 乃瓶與桌之關係、此關係非僅 *on* 居中、一方向上、一方向下、聯合二物已也、乃三者相合而成一種特別體驗焉、若僅爲向上向下之相聯、則瓶在桌上之語、與桌在瓶上之語、復何以異、合兩家言觀之、維氏所以與鐵氏相反者、則維氏以爲 *on* 之義、不應離外物而單獨求之於 *on* 自身、換詞言之、一種體驗成一全體、故不容任意分析、而應在其鎔成一片中求之、所以然者、則杜氏所謂「此」也、「如此」諸義使之然也、故維氏既於語言之實名 (Substantive) 外、承認意義、不啻與杜氏同出一轍矣、